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年度」）從正常經營業務，未包括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於中期業績公佈的公告裡提及出售租賃土地和樓宇的一次性收益為 4,106,000 港元，所錄得的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七十。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在此年度主要項目上取得良好進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評估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任何虧損撥備，如有，將導致本年度溢利有所減少。惟董事會謹此強調虧損撥備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所得出，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